

关于召开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行了“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银开发债”（1480291.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银开发”（124779.SH），发行金额为8.00亿元，债券期限为8年，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债券余额5.60亿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二）。同时，为了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修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9:00至12: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05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905

联系人：解月东、刘建宏

电话：18911722726；18511754446

电子邮箱：xieyd@ctsec.com；liujh@ctsec.com

邮编：100045

6、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附件一）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7月2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16: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联系人：解月东、刘建宏

电话：18911722726；18511754446

传真：010-68531378

电子邮箱：xieyd@ctsec.com；liujh@ctsec.com

邮编：100045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23日12:00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8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及时性，召集人提议对《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原规定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现变更为：

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原规定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

中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现变更为：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具体会议通知要求，在会议召开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并提交有效的资格及债券持有数量的证明文件（具体以通知要求为准）。

特别说明：本议案如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对本次及之后的持有人会议均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拟提前兑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行了14银开发债，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8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5.6亿元。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且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8日，即于2017年的5月28日、2018年的5月28日、2019年的5月28日、2020年的5月28日、2021年的5月28日和2022年的5月28日分别偿付本金的15%、15%、15%、15%、15%和25%（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至2022年本金与利息一起支付。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

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参考方案

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5.6亿本金，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利息（算头不算尾）并提供相应的利息补偿，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8月10日前；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数量与面值：债券数量800万张，面值为70元/张；
- 4、目前剩余本金：5.6亿元；
- 5、债券利率：8.15%；
- 6、本次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28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
-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
- 8、利息补偿：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息，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3元的利息补偿。该金额参考了《关于召开“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半年，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和中证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平均值。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五：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六：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